

1929年

第

卷

第

1

期

文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出版

第一期

# 熱河教育月刊

教育廳編輯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像肖廷翼張長廳

#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 ◎命令

### ●中央命令

教育部令知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查禁反動刊物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知各機關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以資提倡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知五月三十日爲五卅國恥紀念日抄發辦法四條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案仰遵照文

教育部令據南京婦女協會呈請普及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應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仰

### 遵照文

教育部令知審查教科圖書應由本部統籌辦理仰遵照文

教育部令知教會學校立案并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各節仰飭屬遵照文

教育部令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仰飭屬遵照文



●本省命令

省政府令發前教育廳銅質印信仰啟用具報文

省政府令轉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佈告仰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爲早新縣擬設初中一處仰查核辦理具報文

省政府令轉發國民政府抄發三全代表大會議決案仰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奉令整飭官常仰飭屬遵照文

省政府令知爲奉令任命姜承業等爲省委兼廳長文

●本廳命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令知任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文

訓令各縣局令將教育局長等履歷送廳審核并附表式迅即依式填列文

訓令各縣局令查明縣境學校若干處學生若干名職教員數暨履歷列表送核文

訓令各縣局嗣後關於交辦事項務期依限具復勿再延緩文

### △指令

指令赤峯縣據呈送該縣視學視察報告書請鑒核備案文

指令承德縣據呈模範小學擬於初小加添高級兩班改建完全小學造具預算書請鑒核文

指令朝陽縣據呈領縣立中學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畢業證書用紙請頒發文

指令團場縣據呈報教育局議設通俗講演所書報社民衆學校各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指令承德縣據呈報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甲班生舉行畢業攷試請示遵文

### △委任令

委任本廳各職員

### ◎法規

#### ●中央法規

教育會規程

國民體育法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熱河教育月刊目錄

四

中學暫行條例

小學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

●本廳法規

熱河教育廳組織條例

熱河教育廳辦事細則

熱河省督學暫行規則

熱河省督學辦事細則

熱河省教育廳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呈報奉令組織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文



呈省政府爲呈送本廳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報組織黨義研究會并檢送組織條例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轉省立中學擬增加經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呈轉省立師範學校擬增加經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呈送本廳職員調查表請鑒核文 附表

呈省政府爲遵令具報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文 附計劃

呈省政府爲呈送本廳督學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文 附督學辦事細則

### △咨

咨建設廳爲准咨送教育部令調查教育機關專用品卷一宗已查收接辦咨復查照文

咨財政廳爲據隆化縣高級小學校長白玉珍請添置桌凳擬由地方公款動支請查照文

咨財政廳請將地方款年收額數及醫學如何劃分希開單見復文

### △函

函財政廳請撥借開辦費以資應用文

函承德郵政局以後關於教育事件請逕送本廳文

函省府秘書處函送本廳所屬各機關名稱清單請查照文

函教育部秘書處爲函復俟本廳月刊出版卽行奉寄請查照文

函國府立法院統計處爲函復囑填教育統計表已轉行調查文

### ◎報告

本廳工作報告

### ◎附錄

教育行政會議錄

本廳職員一覽表

省立師範學校第八班學生畢業履歷表

赤峰縣立初級中學第二班學生畢業履歷表

# 命令

## 中央命令

訓令

### 教育部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五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教育部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奉 行政院令第一四三二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

熱河教育月刊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純容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便留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并函國民政府轉令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體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卽予扣留燒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勿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仰該部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檢查燒燬以杜反動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三二號 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第三一八號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爲擬請轉呈 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

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基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贖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理通令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教育部訓令

第六九五號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五月三十日爲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紀念辦法四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紀念辦法一份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因并附五卅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 熱河教育月刊

四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五世國恥四週年紀念辦法

一 全國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五世國恥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七時以前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五世國恥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但分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三 五世國恥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唱黨歌 3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恭讀總理遺囑 5 默念五分鐘 6 主席報告 7 演說 8 散會

四 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零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潮中等呈據紹興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建議上  
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請轉呈核奪施行等情特抄原  
提案理由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 國民政  
府相應錄案抄附原提案理由書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一件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并抄附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理由書抄件一件

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黨治下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接月公布案

理由黨治之下厲行廉潔但考查現狀仍被一般官僚慕友佔據勾結舞弊營私亦變本加厲聞某項稅  
局賬房月入至千餘金某校校長歲入不下萬金其次者更不暇枚舉自號廉潔貪污益甚豈本黨  
所認漠視推其原故大抵藉口自有統計非外人所可干涉遷延隱匿日久遂莫究詰其長官類皆  
明知故容坐分其利故朋比包護無所不至以拒絕公開爲維一之保障若隨時公布隨時有事實

可以印證舞弊自較爲難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1 無論黨治下各機關每月應將經費收支數目詳細公布〔臨時設立之機關亦照上項辦理但

有窒碍時得將所辦事件完了時公布之〕

2 公布以登記新聞或其他方法行之各地黨報或地方公報或普通報應另闢一欄免費爲之公布

3 各界民衆對於公布收支數目有疑義質問時各機關有詳細答復之義務

4 如收支發生舞弊嫌疑時呈請各地黨部澈查辦理

縣指委會交議案任蘭英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据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據南京特別市婦女協會來呈署稱京市第二次婦女代表大會通過各決議案乞鑒核分別轉呈或令飭迅予施行等情附各提案理由據此逕交職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核議據稱該代表大會決議案應轉呈中央者共九



條等語理合具文附鈔該會決議九條暨提案理由全件呈請鈞會鑒核令飭施行等情附鈔決議案一冊經奉 常務委員批第三案交教育部等因在案除分別交辦并函復外相應據情錄批并附鈔本案全文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并附鈔該婦女協會代表大會決議案第三案全文一紙到部查職業教育與補習教育亟應提倡早爲國人所公認其在女子需要尤切更不待言本部現正延聘專家擬定高級中學職業科課程標準凡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俱已分門別類詳加釐訂即相當年期之職業學校亦將參照辦理又補習教育本部前曾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通令各該省切實舉辦以上各項學校對於女子均應兼籌并顧至該南京市婦女協會所請曾設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之處應由該 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行除函復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 教育部訓令

第七五四號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教科圖書之審查事權必須集中辦法乃能統一前大學院時業經制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公布並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呈報之教育計畫恒有審查教科圖書一項殊與條例不合復經通令糾正各在案本部成立伊始以審查教科圖書實爲切要之圖當經制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陸續

辦理按照本規程所規定凡教科圖書概歸本部審查以免分歧而昭慎重乃查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仍有審查教科圖書之專設機關殊屬不合亟應再行通令糾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七七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本黨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臨沂縣指委會呈請轉請嚴令國內教會學校立案並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爲選修科等情轉請核奪施行呈一件奉常務委員會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并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立案應遵照前大學院規定私立學校各種條例辦理本部迭經分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知照在案至所稱改道學爲選修科一節查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并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亦曾於私立學校條例內明白規定其舉行紀念週係屬全國奉行任何學校不得違異准函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六二八號 十八年五月 日

令熱河教育廳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卽照辦等因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期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并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并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熱河教育月刊

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於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和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并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并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并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并建設良好之

## 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類以全力推行

## 本省命令

訓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二六號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發事案查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本主席提議派張翼廷爲熱河教育廳長提前成立等因當經決議通過并令飭該廳長遵照在案茲將前教育廳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方一併發交該廳卽行組織成立於新印未頒以前仍用舊印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啓用以資信守仍將啓用日期具報查核此

令

計發大印一顆小印一方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零號 十八年六月一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四二號咨開案准教育部咨以關於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現經明定辦法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如第二第四兩項均與貴部主管事項有關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布告咨請查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布告咨請查照辦理附布告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照抄布告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布告一件

教育部佈告 第七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布告事查近來各宗教團體以興辦教育事業呈報到部者其所訂規章往往與本部公布之法令不合推原其故蓋因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或爲捐資設學以造就人才或爲集合徒衆以研究傳習其

教職此二者之目的本屬不同而主其事者每事比附牽合遂致名實混淆諸多舛誤本部以爲欲祛此弊必先釐訂名稱而後可循名以核實茲特明定辦法(一)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二)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三)凡宗教團體集會社研究教義或其他學術者得依照關於學術集會結社之手續辦理(四)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第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早報教育行政機關自擬此次明白規定嗣後各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務須認明宗旨切實辦理免遭駁斥其以前所興辦之事業有名稱不合者亦即分別改正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三號 十八年六月三日

####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據阜新縣知事李宗元呈稱案據縣教育局長段錦章呈稱竊查近年來阜新教育稍見發達國民小學百餘處縣立區立高小學校已有五處近又分區設立高小已具雛形而將報成立者尙有

四五處此後高小學生每學期畢業者絡繹不絕該項學生欲升中等以上學校除北平奉天兩處外別無相當之處家道豐裕之子尙可勉爲財政稍一不足即半途輿嗟是林總學子大器不成致湮沒不彰者不知凡幾不但與國家興學儲材之意相背卽地方亦恒感借材異域之憾且高小畢業僅有十二三歲縱富比石崇而遽令千里求學家庭困難鮮不橫生卽令父母高明子弟強項勉強爲之思家心重終歲醫藥者有之甚有保護無人喪命京奉者又有之局長數年來濫竽學界此中甘苦不啻親嘗故當去歲任事伊始卽欲添設初中以宏造就惟因種種障礙有志未逮者屢矣現感於我縣長興學之熱心籌設初中雖經費浩繁房舍困難亦願不避其艱毅然爲之如蒙恩准擬於暑假前籌備一切暑假後正式招生至款項學舍人選各問題俟奉令後自必趕速籌畫所有籌設初中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候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据情轉陳恭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教育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具報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零五四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行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并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議決案全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議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議決案全文一件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二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

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 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 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取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爲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三零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七日

令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七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南京蔣主席皓電內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并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賂賈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權利政治窳敗民怨瀰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滌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

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薦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熱河省政府訓令 第

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翼廷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六七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熱河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佟兆元呈請辭職佟兆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姜承業張翼廷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姜承業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翼廷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請查照轉飭熱河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行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本廳命令

訓令

熱河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各縣教育局

令 省立中師兩校 省立圖書館

案奉

熱河省政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派張翼廷爲熱河教育廳廳長等因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請

國府簡任暨分行外台令仰該員遵照此令復奉

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發事案查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本主席提議派張翼廷爲熱河教育廳廳長提前成立等因當經決議通過并令飭該廳長遵照在案茲將前教育廳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方一併發交該廳即行組織成立於新印未頒發以前仍用舊印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啓用以資信守仍將啓用

##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

日期具報查核此令計發大印一顆小印一方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啟印視事除呈報并分別

咨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局校館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熱河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查振興教育首宜注重人材而甄拔人材必先審查資格蓋資格優劣所關不但可以覘學識之良窳即辦事之勤惰亦藉資攷核各縣教育局長爲地方教育首領負全縣教育行政之責教育會長爲地方法團領袖亦與教育改進有關非學識優良品行端正具有法定資格者不克稱職至各縣財務局長卽從前之財政所長雖非本廳直轄機關然於地方教育經費負擔收保管之責與教育行政息息相通亦應一併調查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履歷表式令仰該縣遵照立即轉令教育局長教育會長財務局長迅將各該員名號年歲籍貫及詳細履歷并就職年月依照表式分別填列并限文到七日內送由該縣轉報來廳以憑查核勿任逾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 熱河省教育廳訓令

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令 熱河省立中師兩校

爲令遵事查文化之發達端賴教育而教育之改進尤貴設施近年因軍興以後學校凋敝零落不堪設立多寡既不齊一而人員之進退成績之優劣亦復渺無可考若不實行整飭不足以規學校之良窳而定考成本廳成立伊始諸待籌畫以策進行關於各縣教育某種學校成立若干處某校學生若干名某校職教員數若干名其名號年歲籍貫任職年月暨履歷等項并某校經費全年收支各數目均須切實查明而使考核除分行外茲特頒發表式各一紙令仰該局遵照限文到十五日內將

該縣境內所屬各學校

學校

按照表式逐項分別叙明填造詳表呈轉來廳以憑查核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

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縣局

爲通令事案查本廳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令改組於二十日開始辦公忽忽者將及兩月矣自念才識短淺深抱隕越之憂惟重以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一

主席之知

國府之命敢不勉竭寸愚力圖報稱查吾熱教育從前本極幼稚自教育廳成立又復忽存忽廢以至於今在機關既在可有可無之間奉行者遂亦以無足重輕視之教育之有退無進此爲一大原因此次重復成立本廳長承乏其間凋敝之餘較之創辦尤爲棘手所望同寅協助力予匡勳庶藉羣策羣力之功或收補偏救弊之效本廳長服務釋鄉責無旁貸敢將歷年積習與諸君子一正告焉一公文宜注意也各縣於奉到公文之後往往標日蓋章卽爲了事甚至於原文不加瀏覽而於文中是否緊要茫然不知蓋章之後發之該科該科卽付諸卷檔在長官方望眼之欲穿而各縣已束之高閣以致期限早過竟無一字之覆見一油印曰此通行也見一催文曰此例辦也抑知長官通令動輒數十件勢不能不用油印以期迅速若以油印之故僅博得各縣之標日蓋章何必多此一事乎此積習亟應蠲除者一也一條例宜詳閱也訓政伊始百度維新國府各部院對於主管各項無不審慎周詳分門別類釐定法規經由政治會議通過始通行於各省立法之初何等縝密乃依次而行至各縣竟等於一紙之閒文并不細心閱看於條文尙且不知更無論違令籌辦也此積習亟宜蠲除者又一也一辦事宜扼要也各縣事務雖繁其大綱不外乎四項曰民政曰財政曰建設曰教育以四項爲綱而隸屬於四項之中者爲目然後體察



地方情形財政狀況已有者如何整頓未有者如何設施何項可以即辦何項必須緩圖可辦者即行者  
手湏緩者預爲籌維盡清先後依次進行創始雖艱終有達到目的之日若以事務之多未得綱領或亦  
畏難之故希圖苟安則頭緒紛歧益形自亂日復一日恐永無能辦之時各該縣既無以對長官各長官  
將何以對部院乎此亟宜扼要者一也一財政亟宜清釐也凡事非財莫理此至言也然試問各縣對於  
財政果能理乎以財務局論先後攙雜界限不清經手人員侵佔挪移所在皆是應發放者積月累年未  
得支領應歛取者欠一交二未得清結前後遞推益形紊亂無事之時文電交催皆曰實欠在民而一有  
變故經手人員設遇逃亡從無一人不虧公款者此等積弊各縣皆然揆厥其故不能不責諸各縣縣長  
矣在我果能整躬率屬可以對天地而質鬼神所屬職員總然不肖亦何敢輕於嘗試前清郭琇爲令貪  
聲甚著湯文正公誠之郭回署用水洗滌大堂宣言曰昔日之郭琇已死今又來一郭琇後竟爲名臣今  
主席湯公不亞文正甚願各該縣之爲郭琇也今財務局改組伊始宜劃清界限分項清釐一年應收若  
干開支若干已收若干尚欠若干賬目算明追問欠戶是否實欠抑係中飽不難次第而清以後詳定章  
程收款如何杜絕弊端發款如何互相牽制然後有就已有之收入妥爲支配某事應佔若干某事如何  
籌辦此外尙有何項可以收入辦理何事一一計畫得尺則尺得寸即寸總或材有不逮長官可以見

##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四

原若因循泄沓雜亂無章總無他弊亦爲溺職願爲各縣縣長勉之也此亟宜清查者一也以上各條不過舉其大端者言之即以本廳教育一事論其實實有不堪枚舉者近數年來受軍事影響各縣學校幾在若有若無之間猶得曰時局不靖也無主管機關也然在未受軍事影響以前本廳長在特派員任內時往返熱赤途中經過村莊有門前學校之牌被風吹至數丈以外無人拾取者不待問而校中無人可知詢之土人據云月終領薪時始行來校似此冒領薪金荒廢校務情節異常荒謬不知該縣所司何事該縣教育副所司何事因非職分內事隱默至今原有之學校如此更安望其擴充新校乎上年本廳長在政務廳任內時有因爭教育局長而學界職教員聯名郵遞呈函者文理不通尙有可恕而一篇之中訛字疊見以此而充教員該縣試思誤人子弟否或曰薪金太薄教員稍優者均不肯就然有一弊湏設法挽救之斷不可因噎廢食聽其玩愒而不問說者曰此皆已往之事也國府統一以後當無是弊然民衆識字運動發文在本年三月彼時本廳尙未成立今查閱卷宗至今數月各縣并無雙字之覆果何故也今與各該縣長約自今而後凡屬交辦之件如再有延不答復情事本廳長惟有呈請省府從嚴懲處決不代人受過除將應辦各事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遵照此令

熱河省教育廳指令

第

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赤峯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縣視學李楨十七年度上學期視察學校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早暨附件均悉查報告表內管理一欄係指述所視查學校之職教員平日管理實施上寬嚴如何及學生能否遵守訓練一欄係視察各聯教員平日訓練實施上方法如何及學生能否領悟并有無自治能力總評一欄係就教授實施上考察所授科目指述該教員講解如何并能否引起學生之注意茲閱報告管理與訓練兩欄任意填寫且界限不清總評一欄亦僅寥寥數語無關重要至各校教科書僅有國文及常識兩科實與定章不符再查報告副本雖於教員之講解有所陳述究嫌簡略且此項記載應填寫於總評欄內無庸另送副本茲竟別開生面殊屬不合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該視學遵照指示各節依式詳細填載早送來廳以憑查核并飭教育局長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務須遵章購買分發各校以便應用不得任意缺畧敷衍塞責切切此令意見書存

計發還

報告書二份

附抄原呈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五

呈爲呈送事案據職縣視學員李楨呈稱爲呈報事竊楨於去歲十一月三日接充縣視學後遵卽案照熱河縣視學暫行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全縣城鄉男女各學校認真視察一週并予以充分之指導以期改良而求進步所有各學校辦理情形暨最近狀況自應遵照部頒視學報告逐項查填現已按校分別填齊理合連同報告書意見書一併呈報以憑查核除函報教育局查外特此具文呈報恭請鑒核轉呈附呈意見書二份報告書二份報告二份等情據此縣長詳加考核各該校校長教員等其熱心服務教授合法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亦屬不少因將區立第五第六第九第十五第二十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劉蓬飛苗富榮夏國新高壽彭華日藻等五名予以更換令行教育局另選合格人員接充此外各校間有校舍狹小不重衛生或管理訓練稍欠妥善者并令教育局長督同各學務委員各校校長隨時加以改善或指導以資整頓而圖振興除令行并將原送報告等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意見書各一份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計呈送

視察學校報告一份 報告書一份 意見書一份

熱河省教育廳指令

號 十八年六月六日

令承德縣政府

呈一件爲擬模範初級小學加添高級兩班改建完全小學造具預算書請鑒核由

早暨書單均悉查該縣各小學均係高初兩級分設於現行學制原則殊欠完備據稱擬將模範初級小學校加添高級生兩班改建完全小學以圖發展係爲擴充教育起見事屬可行審核增加經費亦尙核實該縣地方學款如有盈餘自應照准除檢同預算書分別呈咨外仰即轉飭該局長遵照籌備并飭將該校簡章暨職教員生各表呈送本廳以憑查核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轉請事案據教育局長胡之潤呈稱爲擬將模範初級小學校加添高級生兩班改建完全小學校以廣造就并造具預算書呈請鑒核轉呈示遵事竊維振興教育必自小學爲始基欲期小學發展尤宜擴充爲急務承屬自創辦小學至今二十餘載迄未設立完全小學一處自局長奉委之初亟欲設法擴充但因經費支絀難隨志願現當訓政開始首重教育擴充學校尤不可視爲緩圖現在地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七

方學欸雖云不甚充足迭經鈞府籌畫出入始克相埒况改設學校與新建之情事迥然不同費用自屬較少局長擬將模範初級小學校畧加修理添設高級學生兩班合爲一校改爲承德模範小學校除該校原有之校長教員外擬再聘教員二員足敷一校教授之用預算改建校舍工料費合現大洋一百六十五元有奇全年經費約需現大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較比原有模範初級小學校十七年度全年預算年僅加經費九百三十八元在學欸方面年中所增無多而歷年培養人材實屬不少如蒙俞允擬於本年暑假內招工改建八月卽行開學局長爲擴充教育廣造人材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支付預算書併估工單備文呈請查核轉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核該局長擬將模範小學加添高級生兩班事屬擴充教育尙屬可行查核增加經費亦屬無多自應轉請以資改進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預算及估單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

計呈送

預算書三本

工料單四紙

熱河省教育廳指令

號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朝陽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領中學校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畢業證書用紙請鑒核頒發由

呈悉據稱該校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八名已於去年六月畢業同時並繳納證書用紙費大洋八元請領證書用紙嗣以時局變化迄未領到現在該生等均待升學急需此項證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大學院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新頒之畢業證書條例第一條內載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又第三條內載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仰卽轉飭該校長依照部定證書式樣卽由該校制發該生等畢業證書以資應用原繳證書用紙費八元發還至該班應送各表并仰卽日造報呈送來廳以憑審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證書費八元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部頒畢業證書仰祈

熱河教育月刊

二十九

鑒核轉請頒發事案查 縣前送中學校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畢業證書紙費大洋八元一案奉前熱河教育廳長鄭第三一九號指令核收檢同原款轉請在案事隔經年未蒙頒發茲復據中學校校長呂善著呈稱爲呈請事竊查職校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八名於去歲六月舉行畢業試驗所有試卷像片一覽表等項均早備妥專待部頒證書用紙領到卽行填註一并呈請核驗惟應納證書用紙費大洋八元於去歲四月業經呈繳鈞署轉領在案嗣以時局變化國都南遷教部停止辦公此項證書用紙迄未發下故該生等雖畢業經年而證書尙未領到現屆暑假招生之期該生等以升學關係迭次函請發給證書以備呈驗校長以該項證書用紙原係部章頒定此時如仍照舊例用商務書館所印之證書用紙既與部章不符恐檢閱資格時不生效力且遷延經歲勢難再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頒發施行謹呈

熱河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

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圍場縣政府



呈一件爲轉報教育局議設通俗講演所書報社民衆學校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局擬在縣城組設通俗講演所書報社及民衆學校實屬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惟來呈僅列大概情形無從考核應即擬具講演所規則內分宗旨地點職員講演範圍講演時期書報性質民衆小學章程教授課程暨各員履歷所需經費數目擬由何款開支收支能否相符有無盈絀並列收之款能否持久其開辦費究竟籌有若干均應切實聲明具報以憑審核仰即轉飭遵照指令各節尅日呈報備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鈔原呈

呈爲轉據教育局議設通俗講演所書報社及民衆學校各一處並請委職員舉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本年六月十日據教育局長張樹如呈稱爲早請事前經職局提議於本城設立通俗講演所通俗書報社及民衆學校各一處以資闡揚黨義喚起民衆智識一案業經舉辦茲查有本街士紳劉嘉充當小學教員多年品學兼優言詞敏捷堪充該所主任兼民衆學校校長除令該員尅期遵章開辦暨將所需經費另行規定加入十八年預算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報備案并准予加委該員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由縣暫行給委並飭將任職及開辦日期連同所需經

熱河教育月刊

三十一

熱河教育月刊

三十二

費逾冊送縣以便轉呈核示外所有提議設立講演所等處及舉辦請委各情形理合具文轉呈  
廳長鑒核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廳長張

熱河省教育廳指令

第

號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承德縣政府

呈一件呈爲縣立女子小學校高級甲班生肄業期滿擬舉行畢業考試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稱該女生黃淑貞等肄業期滿擬舉行畢業攷試等情查核表冊該生等課程既經授竣缺  
席時數亦未越部章應准舉行畢業試驗除令同原表轉報外仰即轉飭遵照仍將攷試情形及畢業履  
歷分數表具報備查表存送此令

附鈔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據教育局長胡之潤呈稱爲據報女子小學校高級甲班生肄業期滿擬舉行畢業  
考試并送表冊呈請鑒核轉呈示遵事據女子小學校校長黃錫福呈稱查屬校高級甲班生黃淑貞  
等九名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入校起截至本平六月底止已滿第二學年所有應修學科均應按期肄

習完竣屆時自應舉行畢業攷試除劉坤秀倪蕙芳二名因事退學外現有黃淑貞等七名又新收挿班生李玉潤一名共八名理合造具學生姓名一覽表所授教科書目起止表授課及出席時數表呈請查核轉請示遵等情據此局長覆核無異理合將送到各表呈送鈞府查核轉請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抽留表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熱河省教育廳

計呈送 學生一覽表二本 教授書目起止表二本 授課時數表二份

### 委任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號

茲委任胡家鈺爲本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楊 芷爲本廳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九成爲本廳第一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宮廷藩爲本廳第二科科长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三十三

茲委任邱振中爲本廳第三科科长此令

茲委任王永烈爲本廳第四科科长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號

茲委任龐秀山爲熱河省督學此令

茲委任李文典爲熱河省督學此令

茲委任夏循璋爲熱河省督學此令

茲委任趙懷璧爲熱河省督學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號

呂文傑

王重綱

茲委任張可大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石桂林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四號

胡之權  
茲委任李樹聲爲本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王桐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五號

茲委任周培厚  
傅麟瑞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號

姜秉彝

茲委任于維彬爲本廳第四科科員此令

史雲亭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號

茲委任紀篤培在本廳秘書上辦事此令

茲委任王松潤爲本廳辦事員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茲委任趙常毅爲本廳辦事員在第二科辦事此令

茲委任恒啓爲本廳辦事員在第三科辦事此令

熱河教育月刊

三十五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令 第八號

茲派趙延昶爲本廳書記長管理卷檔事宜此令

茲派呂鴻昱爲本廳書記長此令

法規

中央法規

教育會規程 教育部十八年五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 省教育會

二 特別市教育會

三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 (一) 當然會員

-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 (二) 特別會員

-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縣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

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非有過半



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為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并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為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滙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狀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為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為專門以上學

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教育狀況編集會務報告等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

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并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

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縣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

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一

##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二

### 四 息金

### 五 政府補助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十八年五月十一日頒發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鄉村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并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訓練

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私立民衆學校均須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

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地理歷史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并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修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  
員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  
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用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早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  
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爲預備研究高  
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爲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以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



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

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并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

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熱河教育月刊

四十七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以專門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

荐合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早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面積并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并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修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暫行條例 大學院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身心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并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 第二章 教科及編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畫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各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或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

格人員早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并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証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學業證書

####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征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曆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各假日於小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早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條例 大學院十七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由設立者推舉校董組織校董會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私立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其校董會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其校董會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校長對校董會完全負責執行校務

第六條 私立學校校長須以中國人充任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政府得解散之

第十條 私立學校須依照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第四條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早備案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 及校舍情形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 編制 課程 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 儀器 標本 校具及關於運動 衛生 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

熱河教育月刊

五十七

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早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法規

### 熱河省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暨監督所屬教育機關

第三條

教育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權要文件并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進退或獎懲所屬教育人員及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整理卷宗并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普通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等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社會教育圖書館博物館及編譯審查宣傳等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專門教育學術團體留學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教育廳設省督學四人至六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全省學務指導教學調查教育狀況并計畫改良全省教育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教育廳爲謀教育之革新及地方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熱河教育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熱河省教育廳組織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一切行政由廳長以廳令行之除由第一科登記廳令簿外有須通知其他職員者應將廳令分別通知或傳觀

第三條 關於本廳重要事項廳長得隨時召集廳務會議

第四條 廳長因事故不能辦公時得派定秘書或科長一員隨時代行

#### 第二章 廳務會議

第五條 本廳為謀職務上之便利及效能起見得設廳務會議於每週開例會二次以星期一星期四下午二時行之但於必要時經秘書或科長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有事故時指定秘書或科長爲主席列席人員以秘書科長

督學爲限其他職員如廳長認爲有參加之必要時亦得列席

第七條 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二 直轄各機關及各學校建議事項
- 三 本廳職員建議事項
- 四 所轄各機關及各學校職員任免事項
- 五 民衆團體及學生團體請願事項
- 六 製定關於教育之暫行條例規章及單行法事項
- 七 關聯兩科以上之處分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件

第八條 本廳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職掌

熱河教育月刊

第九條 秘書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機要文件之撰擬
  - 二 機要密電之翻譯
  - 三 文稿之審核
  - 四 文件之分配
  - 五 擬辦事項之審查
  - 六 擬訂及審核各項教育規程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書事項
- 第十條 第一科學管之事項如左
- 一 紀錄本廳職員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進退獎懲事項
  - 二 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 四 審核所屬機關及學校預算決算事項



- 五 登錄帳簿表冊事項
- 六 管理修繕建築事項
- 七 購置物品事項
- 八 保管公有物及財產事項
- 九 管理進退公役及攷查勤惰事項
- 十 收發繕核各項文電事項
- 十一 保存及整理文卷圖書事項
- 十二 典守印信
- 十三 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 十四 撰擬不屬於各科之文牘事項
- 十五 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 十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熱河教育月刊

六七三

- 一 師範學校事項
  - 二 職業學校事項
  - 三 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五 檢定教員事項
  - 六 小學校事項
  - 七 與小學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八 幼稚園事項
  - 九 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十 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 一 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二 公民政治能力之養成事項

- 三 平民之常識教學事項
- 四 農工商職業上之知識技能教學事項
- 五 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 六 美術展覽會事項
- 七 公共體育及遊戲事項
- 八 盲啞技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九 改良風俗事項
- 十 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 十一 蒐集古物事項
- 十二 保存文獻事項
- 十三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十四 編輯本廳各項刊物事項
- 十五 各種補習學校事項

十六 審查教育用品及標本儀器事項

十七 其他編譯審查事項

十八 宣傳講演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管之事項如左

一 高等教育事項

二 國內外留學生事項

三 攻試學位事項

四 各種學術攸關事項

五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六 教育統計事項

七 學術統計事項

八 編輯教育及學術年鑑事項

九 審查報告事項

#### 第四章 辦事規程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收發員摘出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內呈經廳長核閱後由秘書蓋章分科發還分交秘書室或各科辦理

第十五條 凡來文附有冊據表單者收發員應先查點數目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得拒絕不收

第十六條 每日散值以後所收文件應分別緊要普通兩項普通文件得於次日送閱緊要文件應即封送廳長察核

第十七條 凡外來電報除密電由秘書繙譯外其普通電報即由收發員繙譯摘由掛號送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電報譯發時密電由秘書譯就普通電報由譯電員譯就交收發員照發

第十九條 收發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交由會計主管人員核收於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  
月日蓋章并填收據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函遇有密字或親啓字樣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私自開拆收到密電急電及緊要文件亦應即時送閱

第二十一條 各科收到分交文件應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查核批明存辦字樣其應辦之件由各科長分交各科員辦事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承辦稿件人員擬定後送由科長秘書核定轉呈廳長判行均須簽名蓋章除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關係他機關一時不能解決外其簡單者不過二日繁重者不得過四日如有疑難事件承辦人員不能決定者應請示科長科長不能決定時應簽呈請示或提出廳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某科事繁時得由廳長諭令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二十四條 凡遇關係二科以上事件應由關係各科會同辦理如各科意見不同時應各述意見簽呈請示或提交廳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廳除公布文件外任何職員均應嚴守秘密并不得將稿件借給外人觀覽

第二十六條 已經判定之文稿發交各主管科轉發錄事處繕正

第二十七條 文件繕正後須先由校對員校對再由監印員用印加蓋名章凡用印顆數及發文件數均文須登錄記載用印後連同文稿送交收發員填號封發并註入總發文簿

第二十八條 文件印發後應即將該文稿登記歸檔

第二十九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條 第一科應派專員保存文件依其性質按年月順序分別編號保存

第三十一條 本廳會計簿冊應由會計員保存

第三十二條 每月收支各款應繕具收支日報表開明每日存交銀行或存本科或墊支若干交由第一科長核明蓋章送廳長查核

一科長核明蓋章送廳長查核

第三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款項及支墊存儲數目分別造具支存款項一覽表送廳長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廳公有物品應由庶務員分別編號登錄加意保管不准私行借給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僱員寫繕文件應由書記長分配督飭不得謬卸積延其辦事是否得力由第一科長彙

月查核呈明廳長升降之

####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假期

第三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如左但廳長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 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熱河教育月刊

六十九

二 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三十七條 放假日期依國民政府所定假期辦理但廳長於必要時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

辦事

第三十八條 本廳置攷勤簿廳員每日到廳須親筆簽到每星期送廳長察閱一次

第三十九條 本廳置請假簿廳員有因病因事不能到廳或已到廳須先期散去時秘書科長應向廳

長請假科員以下應向本科科長請假轉呈廳長均登載請假簿每星期送廳長察閱一次

第四十條 前兩條所定簿冊均歸秘書室保管僱員攷勤簿由第一科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廳員請假逾三日者其分內應辦公事須自請同人代辦以免積壓

第四十二條 凡遇星期及放假日廳內各員設輪流值日并置值日簿由值日人員簽名呈送廳長核閱

第四十三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廳務會議修正由廳長隨時提出增改之

### 熱河省教育廳暫行督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著有成績或有教育學術之專門著作者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之研究者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之研究者

四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或對於教育學術有特殊

之研究者

第四條 督學職掌左列事項

- 一 視察關於中央政府并本廳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狀況
  - 二 視察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并攷核指導之
  - 三 視察各學校之設施實況并攷核指導之
  - 四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設法促進各項教育之設施與推廣
  - 五 宣傳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 六 調解或處理所屬各教育機關之糾紛問題
  - 七 視察廳長特別指定之事項
  - 八 視察部督學囑託攷查之事項
- 第五條 督學於每校或每區視察事竣除有特別情形外必須招集該校或該區辦學人員討論
- 第六條 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及改進方案
- 督學應就視察所得擬具改進意見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督學遇有必要時得請由廳長委任本廳其他職員會同視察

第八條 遇必要時廳長得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

第九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督學會議分配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十條 督學未出赴各地方視察時應在廳內督學處辦公承廳長之命亦得協助各科處理廳務

第十一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職務或其他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省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本廳暫行督學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督學得出席廳務會議

第三條 督學得招開臨時會議遇必要時並請廳長或科長出席

第四條 督學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 視察方針及目的之規定

二 視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三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四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五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督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督學會議請求追

認

第七條 督學出發前對於所担任視察區域之情形或案件應與關係各科處爲充分之研究并決

定其綱領

第八條 本廳對外所發公文除例行事件外其他一切通行文件及法規月刊等應由主辦科處隨

時檢出一份送交督學處備查以便督促進行

第九條 督學赴各處視察時得作如左之處理

一 考查各學校之教學方法教材選擇及學生訓練之實況

二 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案卷表簿等

三 得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及試驗學生之成績

四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及其他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并改核其辦學之成績

五 督學得斟酌情節之重輕直接糾正辦學人員之錯誤或報告廳長處分之

六 其他臨時由督學認爲必要事項

第十條 視察學務分定期視察與臨時視察兩種定期視察每年分兩期第一期自年假後開學起

至暑假前止第二期自暑假後開學起至年假前止臨時視察由廳長特別委任

第十一條 督學出發後應逐日填寫日程表載明出發日期及所至地點隨同視察報告呈送備查

第十二條 督學所至各縣應先與縣長及教育局長縣督學接洽討論藉知該地方教育已往之歷史

現在之狀況及將來之計畫

第十三條 督學視察各校時應擇閱最近各種攷試成績及平時各項作業藉明學生學習之實況及

程度之優劣

第十四條 督學分查各校時不得預爲通知

第十五條 督學所至各縣除將一般情形報告廳長外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急宜改良者應即時督

促其實行

第十六條

督學視察所至遇有不能即時舉辦事項得留單囑令照辦此單應開具三份一交縣長一交教育局長一交本廳至下次視察時前次留單已否照行應先查明早報廳長查核

第十七條

督學視察結果應作報告呈報廳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一 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二 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本廳懲獎者適用之

三 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或特別事項適用之

第十八條

視察所至應留意地方教育人材特別報告遇有職教員任事勤能成績卓著者得呈請廳長核獎

第十九條

督學遇有辦學人員不能稱職應行撤換時除直轄學校教員及各縣教育機關曾經廳委各員呈請廳長核辦外其由縣委派或自行延聘者應即時由縣長或主管人員辦理并

一面報明本廳備查

第二十條

督學出外視察時得住宿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但應謝絕一面酬酢供應

第二十一條 遇部督學蒞省視察時督學應將本省教育情形詳細報告并隨同引導視察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熱河省教育廳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之規定由本廳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廳長命令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派之兼承廳長命令辦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廳現職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至少兩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委員會招集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期及範圍暫定如左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 第六期研究關於黨義之一切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七條 每期研究以一月至三月爲限每日研究以一小時爲限但例假不在此限

第八條 研究方法由各委員輪流領讀並講解之

第九條 閱讀時各會員均須加一團點仍須各備筆記

第十條 會員得提出關於黨義及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并作結論

第十一條 閱讀有疑義時得向領讀人請求解答遇領讀人不能解答時得徵求會員解答或請專人

研究之限日報告研究結果

第十二條 本會研究所得成績認爲優美時得刊登公報或發行不定期刊物

第十三條 本會考查成績方法分口試及檢查筆記兩種由廳長隨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商承廳長修改之



# 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

為呈報奉令組織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文

呈為具報奉令任事及啓用印信日期恭呈仰祈

鑒核事本平五月十一日奉

鈞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擬派張翼廷為熱河教育廳廳長等因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電請

東北政務委員會轉請

簡任暨分行外合令仰該員遵照此令復奉

鈞府訓令開為令發事案查本府第十二次常會本主席提議派張翼廷為熱河教育廳長提前成立等因當經決議通過并令飭該廳長遵照在案茲將前教育廳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印一方一併發交該廳即行組織成立於新印未頒發以前仍用舊印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啓用以資信守仍將啓用日期具報查核此令計發大印一顆小印一方各等因奉此廳長遵即在前教育廳舊址遵令組織成立當

熱河教育月刊

七十九

因未奉明令關於職廳組織條例辦事細則應否擬定及預算應否編造均待解決方可遴員分別職掌  
次第派充業經呈請

核示在案惟教育一日不可停頓而國府及各省文電又紛至沓來勢難擱置先儘原有職員應付於本月二十日敬謹啓印視事除將接交情形並職廳條例細則預算俟奉令再行另文呈報外所有任事及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

為呈送本廳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預算書請鑒核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職廳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遵令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所有本廳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預算書等項自應照章訂定以資遵守茲謹按照遼寧及各省先例并參酌本省情形擬定條例細則預算書各一份理合檢同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交

會議公決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計呈送 組織條例一份 辦事細則一份 預算書一本

呈省政府

為遵令呈送本廳職員調查表請鑒核文

呈為遵令呈送職員調查表仰乞

鑒核彙轉事仰奉

鈞府第三六七八號訓令內開以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函開編製統計年鑑調查全國各機關職員之人數及所任職務等項情形附送表式令即轉飭所屬依式填送等因奉此理合將 廳職員照表填齊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 日

計呈送 職員調查表二份

呈省政府

為呈轉省立中學擬增加經費附送預算書請鑒核文

早為轉呈事案據熱河省立中學校校長張履恒呈稱竊查屬校每月經費向係一千零零五元支領在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一

##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二

案本應遵行無異惟查此項預算規定在十年以前且係十足發放彼時物價低廉生活較易是以尙能維持自十七年三月間奉令因軍事未平財政困難所有經常軍政各費無論薪餉辦公一律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起暫按現洋八成支給俟財政充裕再按十成發放彼時屬校全體教職各員均能仰體時艱共同維持現在屬校按月所領經費實屬不敷况我熱地處邊隅生活費用較諸他省奚止加倍現擬按照各省省立中學校經費之最低者比較酌爲增加計第一項俸給每月增加五百九十七元第二項辦公費每月增加十四元五角第三項雜費每月增加七十一元以上三項每月共增加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均從至少之數增加未留核減之餘地等情連同預算書呈送到廳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候示并將原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二本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三日

計呈送 預算書二本

呈省政府

爲呈轉省立師範學校擬增加經費并附送預算請核轉文

爲據情轉呈仰乞

鑒核事案據熱河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宜本榮呈稱竊查屬校自民國四年四月間成立彼時學生僅一班迨後擴充爲三班所有常年經費約大洋一萬餘元嗣後又增至五班以符部章每增一班按照當時所需僅增大洋三百元班次既足而又無附小學實屬缺點是以又添設附小二班一切開支均由師範經費項下挹注并未另行請款統計常年經費大洋一萬六千四百零六元歷經遵照請領在案自近年以來錢法毛荒百物昂貴生活程度因之日高杯水車薪大有不能維持現狀之勢且查師範學校等第雖係中等學校然學生課程較初中爲高年限較初中亦長對於教員之聘任勢非內地專門畢業者不能勝任學業既高脩金亦須較優前定預算數實難聘請課業攸關又不能不增薪函聘此應請追加者一也茲際全國統一改區爲省內地待遇學校職教員條例既已公布施行我熱事同一律自宜援例仿倣以免向隅此應請追加者二也况熱屬各機關之經費均按八折扣發無形損失影響頗鉅各廳有見於此斟酌情形請准酌加屬校亦有同情此應請追加者三也屬校職員各有專責常川在校薪金太廉亦屬權利義務不能平均勢非增加薪金殊難維持至若夫役工資尤屬極微以目前而論已早不足餬口之象時勢所趨不能不呈懇加薪俾資生活此應請追加者四也至辦公資屬校每月僅一百餘元時下日需之柴炭煤油紙張等項較前價增數倍以前數年預計之數用之今日實難敷用若至寒冬則

不敷更鉅是以不揣冒昧按照現在情形核實撙節造具民國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恩准轉請追加以資維持而重學務實爲公便謹呈計呈送十八年度追加經費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覆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案關追加預算除指令候示并將原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書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出

大會公決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五日

計呈送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書二份

呈省政府

爲呈報組織黨義研究會并檢送組織條例請鑒核文

呈爲呈報職廳組織黨義研究會并檢同組織條例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訓政時期一切行政設施無不以配合黨義爲依歸而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以了解黨義爲急務爰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擬在職廳組織黨義研究會集合全體工作人員共同研究以求貫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組織條例具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五日

附呈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一份

呈省政府

為遵令具報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恭呈鑒核文

呈為遵令具報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恭呈仰乞

鑒核事竊奉

鈞府第三八六一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各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自十八年度起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以資整理而重政成令即遵照辦理呈核等因。長遵即積極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十三項分別進行以爲設施之準備而期教育之完成但以吾熱地處塞北萬山環峙交通不便風氣晚開論土地則素稱磽薄言文化則故步自封又兼近年戰事迭經地方困苦種種困難罄竹難書即恢復原狀尙費躊躇况逐項擴充乎且教育經費向稱支絀際此建設伊始需款尤多深恐無米爲炊致踏空言之咎此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五

不得不先事陳於

鈞府之前者也奉令前因遲即預爲規定除將計劃大綱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三個月行政計劃附具

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核轉施行謹呈

熱河省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呈送 預定三個月行政計劃一份

附三個月行政計劃十三項於左

計開

- 一 招集全省教育會議以期改進
- 二 實行三民主義教育
- 三 促成教育經費獨立以固教育之基礎
- 四 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 五 組織教育經費審定委員會確定各級學校及教育間經費支配標準



六 規定辦學人員考成條例

七 提高小學教師薪金

八 規定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養老金辦法以爲專業教育之獎勵

九 組織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以謀教育之改善

十 組織教育調查委員會以謀教育之發展

十一 組織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以期教育之普及

十二 初高兩級小學促令增設之

十三 辦理民衆識字運動宣傳

呈省政府

爲呈送本廳督學辦事細則請鑒備案文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 廳前送暫行督學規則業經呈奉

鈞府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所有此項辦事細則自應依據該督學規則第十二條之

規定制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就理合檢同該細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七

#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八

熱河省政府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計呈送 督學辦事細則二份

咨

## 熱河省教育廳咨 第

號十八年六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七二號咨送奉令辦理

教育部令熱河教育廳將各機關專用品之屬於國貨或非國貨者詳細查報等因一案原卷一宗請查  
接收辦等因准此事關部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各縣局及各學校遵照繼續查報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熱河省建設廳

## 熱河省教育廳咨 第

號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概係出自地方收支是否適合警學如何劃分各縣地方預算案內多  
未載明殊難查考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將各縣地方款年收額數及醫學如何劃分統希查明開單見復實綢公謹此咨

熱河財政廳

熱河省教育廳咨

第

號十八年七月六日

為咨行專案准

貴廳第一二四六號咨開以據隆化縣長周之鈺呈據教育局長張洪壽轉據高級小學校長白玉珍呈請添置棹凳擬請准由地方公款動支附送估單一案囑即查核逕令飭遵并見復等因准此查估單工料並開與原呈木料已有着落不符除檢同原估單令發該縣轉飭分別估計呈復以憑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熱河財政廳

函

熱河省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廳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熱河教育月刊

八十九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

熱河省政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提前成立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已就前教育廳舊址着手組織惟阻  
閉辦伊始所有修理房院移運公物文件等項種種設施在在需款擬請

貴廳借給開辦費大洋五百元以資應用俟正式成立後再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銷相應函請

查照撥付至緘公誼此致

熱河省財政廳

熱河省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廳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奉

熱河省政府訓令改組成立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現已在熱河圖書館即前教育廳舊址組織成立於本

月二十日開始辦公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以後關於教育文件逕送本廳可也此致

承德郵政局

熱河省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

貴處函開前准

東北政務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逕啓者本會週刊發行章程現已印就多份相應函送貴省政府二份除分送外即請查收備閱此致增原函章程等因准此除將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另開清單附送外相應函請查照此咨

熱河省政府秘書處

附清單一紙

茲將本廳所屬各機關名稱開列於左

計開

熱河省教育廳

熱河省立中學校

熱河省立師範學校

熱河省立圖書館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一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二

熱河省教育會

熱河承德縣教育局

熱河灤平縣教育局

熱河平泉縣教育局

熱河隆化縣教育局

熱河豐寧縣教育局

熱河凌源縣教育局

熱河朝陽縣教育局

熱河建平縣教育局

熱河阜新縣教育局

熱河綏東縣教育局

熱河赤峯縣教育局

熱河開魯縣教育局

熱河林西縣教育局

熱河圍場縣教育局

熱河經棚縣教育局

熱河朝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熱河赤峰縣立初級中學校

熱河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校

熱河朝陽縣松樹嘴子私立指南師範學校

熱河赤峯縣立商科職業學校

熱河省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函開敝處現因遵照交換協約特徵集政府暨各機關所有各種出版品以便編製目錄送往各協約國以憑選擇而資交換請煩

熱河教育月刊

九十三

查照辦理以便彙轉等因查 敝廳現在正着手籌設教育公報及各種刊物一俟出版即行奉寄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教育部秘書處

熱河省教育廳公函

第

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復者案准

貴處統字第八九零號函開茲因編製統計年鑑調查年來國內教育情形附表式三份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表列學校皆係高等學校本省均付闕如無從查填至於公費留學生因經費支絀向未資送其私費留學生人數若干 敝廳無案可稽除咨請熱河赤峯交涉署代為調查俟咨復到日再行函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熱河省

縣區  
私縣區

立第

初級小學校

校址  
成立

年 月 日

已否上課

教

姓

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履

歷

任職

年月

薪金

員

學

業

班數

人數

現

級數

生

有

人數

女 男

計

總

基金若干

出自何處

有無變動

全年經費

若干由某

處支領及

如何支配

說

明



民國十八年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事	由辦	法備	攷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	關於文書事項			
	一收文二百七十件	編號摘由呈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一收電十三件	並逐日編入收文簿		
	一發文一千一百九十五件	編號分別寄發並逐日編入發文簿		
	一發電三件			
	一撰擬文稿二百四十八件			
	一保管公文一百二十一件	編號分別歸檔		
	一鈐印公文二千八百一十四件	登記用印顆數		

#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關於各種規章  
事項

一 教育部頒發寺廟管理條例  
令飭屬知照

令各縣局省立學校及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 教育部抄發法規制定標準  
法令飭屬知照

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 教育部令教育機關印信頒  
發辦法令飭屬知照

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  
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 教育部令發宗教團體興辦  
教育辦法布告令飭屬遵照

令各縣局省立各學校及省教育  
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 省政府令爲公布民法總則  
并規定施行日期

令各縣局省立中師兩校及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 呈省政府爲制定本廳組織  
條例辦事細則及預算書請

呈請省政府提交委員會公決

鑒核

經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

一 教育部令奉國府頒發捐資  
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仰

令各縣局及省立學校省教育會  
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即遵照</p> <p>一 教育內政部會令抄發檢查 電影片規則并修正條文 屬知照</p>	<p>一 教育部令抄發郵政儲金條 例仰飭屬知照</p> <p>一 教育部令發各省保荐簡荐 行政人員提議原則</p> <p>一 呈省政府爲制定本廳黨義 研究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 案</p> <p>一 呈省政府爲制定本廳廳務 會議細則請鑒核備案</p>	<p>訓令各縣局及省立學校省教育 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p> <p>訓令各縣局及省立學校省教育 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p> <p>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省 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奉令照准</p>
<p>事項</p> <p>關於教育革新</p>	<p>一 教育部令訓政時期物質建 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p>	<p>抄發議決案全文通令各縣局及 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圖 書館一體知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奉令照准</p>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教育部令總理奉安專刊軼事及先進追懷文著限日送處彙編

一 教育部令各學校嗣後請人講演須詳加考查

一 教育部令停止在總理陵園內贈送碑刊

一 教育部令各官吏團體募捐嚴勵禁止

一 教育部令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產

一 綏東縣政府呈報教育局長期滿推荐隋方等三人請委

一 省政府令爲凡屬公用物品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

抄發原件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通令各縣局暨中師兩校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并省立中師兩校及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准委隋方爲該縣教育局長并呈省府備案

通令各縣局並省立中師兩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省政府令發建平縣立高小  
訓令建平縣政府照章加委并呈  
學校學監王藩履歷令審核  
復備案  
飭遵具報

一建平縣政府呈爲選委師範  
應予備案并委劉振風代理師範  
校長及各小學校長附送履  
學校校長  
歷請加委

一省政府令爲參加奉安大典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人員毋庸携帶旂幟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教育部令發五世國恥四週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年紀念日辦法四條飭屬知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照

一教育部令調查教育機關專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用品屬於國貨或非國貨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省政府令日人引誘蒙人赴  
呈復并訓令各縣局詳細密查一  
東留學應嚴加注意飭屬遵  
照  
面咨行赤巖交涉署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阜新縣政府呈報擬設初級  
中學校請鑒核

一 教育部令黨治下各機關對  
於經費收支按月公布議案  
飭屬辦理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 教育部令爲據南京婦女協  
會請普設婦女職業學校及  
夜校應查地方狀況酌量推  
行

令各縣局遵照推行

一 省政府秘書處函請將本廳  
所屬各機關開單見復以便  
派銷公報

抄錄所屬各機關清單函復查照

一 奉行政院令凡屬公用品物  
儘購國貨飭屬遵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 教育部令審查教科圖書由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部統一辦法飭屬遵照

育會一體遵照

一教育部令規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仰飭屬知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省政府令為軍政前發出護照一律無效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省政府令整飭官常仰飭屬知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一派本廳秘書楊正赴北平南京購買教育圖書等物并發給護照

一教育部令關於黨國旗位置經決議仰飭屬知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省政府令發凌源縣師範講習所簡章及書表仰詳加審

查該所送課程表與現制不合又預算書僅止一份不敷存轉均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核飭遵具報

一 教育部令知總理紀念週辦法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屬錯誤已訓令該縣分別更正  
呈復

一 省政府令行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飭屬遵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 省政府令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辦法及限制辦法飭屬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知照

一 省政府令為據經棚縣呈請早復查該縣擬將高初小學統行歸併改設民衆職業學校殊嫌偏重應另擬妥善辦法至增加

籌設民衆職業擬加收畝捐作為經費仰即詳加審核  
應由財廳核辦  
請鑒核示遵

一 承德縣擬將模範初小加添  
應准如擬辦理

高級改建完全小學附送預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算請查核

一 北平民國大學函送該校簡章請備查  
函復查照

章請備查

一 省政府令發由俄國自覺的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退共產聲明書飭屬嚴加防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認真

範

防範

一 早省政府爲省縣中小學校

造報表冊未奉頒發新式表

冊請鑒核轉請示遵

一 省政府令發總理陵園內布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置紀念林木各區辦法令仰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知照

一 通令各縣迅將教育局長財

政局長及教育會長履歷填

表呈送以憑查核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通令各縣局及各學校各項  
學事表冊應依限造送

一 省政府令據凌源縣學界代  
表王敏中等呈控中學校長  
張海觀曠職吞欸仰查明法  
辦

一 省政府令保護孔廟責權辦  
法及機關仰即遵照

一 通令各縣將境內學校若干  
處學生若干名職教員數名  
號履歷列表送核

一 教育部令嗣後搜獲反動刊  
物即檢送中央宣傳部審核  
並飭屬知照

一 教育部令發修正各機關及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訓令凌源縣政府按照所控各欸  
逐一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辦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各學校放假日期表仰飭屬  
遵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教育部令孔子誕日定為紀念  
演述言行事蹟仰飭屬遵照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照

一教育部令私立學校立案並  
舉行紀念週改道學為選修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科仰飭屬遵照

一教育部令太平洋勞動會議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其工作等反動刊物應查禁

銷燬

一教育部令發統一紀念及國

轉發圖書館妥為保存

葬紀念郵票節即安存

一教育部令知廢止字林西報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學校省教育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反動宣傳辦法仰轉飭知照

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省政府令發總理廣州蒙難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七週年紀念辦法飭屬知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立法院統計處函爲編製統

咨熱河赤峯交涉署代爲調查私

計年鑑調查年來國內教育

費留學生人數並函復查照

情形附送表式請查照辦理

一團場縣呈請委任馬應房接  
應準備案

充三四兩區教育委員請備

案

一省政府令發農業推廣規程  
咨民建兩廳會同籌辦

飭遵照辦理

一省政府令發三全代表大會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議決案飭即遵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省政府令將反動刊物混戰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兩日刊飭屬遵照查禁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從嚴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查禁

一革命軍事新聞社總部函爲  
現發行國恥痛史請查照推  
銷  
通令各縣教育局及省立各學校  
查照自行訂購以廣瀏覽而資  
奮勉並函覆查照

一教育部令爲武漢市政府改  
爲武漢特別市仰飭屬知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教育部秘書處函檢寄出版  
品  
函復俟本廳月刊出版按期檢寄

一教育部令將反動刊物溺情  
記飭屬嚴密查禁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綏東縣高小校長隋方呈控  
教育局長侯勛烈摧殘教育  
具復以憑核辦

請澈查法辦

一查復赤峯縣教育局呈請刊  
發新鈐記請鑒核  
指令候彙案呈請省府刊發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經棚縣呈報遵依縣組織法  
指令仍候主管機關示遵  
實行改組情形

一經棚縣呈爲條陳整頓學務  
查所擬辦法大致尙安惟增加畝  
捐事涉財政範圍業另案呈請  
辦法請鑒核

核示候奉令再行飭遵

一阜新縣民彭太齡等呈控小  
查郵呈無保并未蓋章照章不理  
學校長張書閣吞蝕公款請  
姑念控關學款仰候令行阜新  
查究  
縣教育局查明呈覆再行核奪

一省政府令爲禁止官吏認捐  
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仰飭屬遵照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一咨行各廳處同署法院爲咨  
達奉令繼續就職日期請查  
照

一函各會局銀行爲函達奉令  
繼續就職日期請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降化縣民大學校學生劉源令降化縣核辦呈復

等呈請由縣補助學費請飭

縣核發

一 阜新縣呈報博倫營子新添附送簡章與規制不合已令行更

高小一班附送簡章圖表請 正

鑒核

一 教育部令查禁中國憲政黨通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及致公堂在美國發行之世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遵照

界日報公論晨報

一 教育部代電解釋參加奉安電令各縣局及省立各學校省教

大典人員規定丁項之學生 育會省圖書館一體知照

團體係屬於民衆方面又代

表食宿交通諸費均須自備

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一 國立武漢大學王校長世杰電復並賀任喜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關於通常處理  
事項

電達到校視事日期

一承德縣政府呈送縣視學林  
舒森十七年十二月份視察  
報告書 准予備案

一承德縣政府呈送縣視學白  
元良十七年十二月份視察  
報告書 准予備案

一省政府令發圍場縣保送學  
生皮文蔚等入北平民國大  
學蘇治育才班肄業並送履  
歷一案 准予備案

一阜新縣政府早報師範講習  
所學生李鴻翔等留級情形  
准予備案

一前綏東縣視學員李鴻琳等  
呈控教育局長侯勛烈廢弛  
訓令綏東縣政府查明早復再行  
核奪并批示知照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學務等情請飭縣詳查

一 滦平縣政府呈送縣立小學原表不合發還更正

校初級班四年級插班生一

覽表請備案

一 灤平縣政府呈送縣立小學准予備案

校高級第三班插班生一覽

表請備案

一 赤峯縣政府呈送社會教育候彙案轉報

調查表請鑒核

一 承德縣政府呈送社會教育候彙案轉報

調查表請鑒核

一 財政廳咨送朝陽縣十七年審核預算關於教育支出部分尙

度地方款預算書請審核見無不合已咨覆查照

覆

一 林西縣長蘇紹泉電報接印准予備案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視事日期請備案

一承德縣呈報第二高小學校 准予備案

收受轉學生宋春元等請鑒  
核

一開魯縣政府呈送中區第一 准予備案

小學校高十級新生第一號

一覽表請查核

一省立師範學校呈送附小第 指令該校遵照畢業證書條例辦

二班學生劉國樑等畢業證  
理

書請驗印

一凌源縣政府轉送縣視學郭 准予備案

自然十八年三月分視察報

告書請鑒核

一凌源縣政府轉送縣視學趙 指令該視學嗣後視察時宜詳加

鈞視察學校第三期報告書  
指導勿以一報了事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請鑒核

一省立師範學校呈報該校第十一班收受轉學生賀殿璽

一名請鑒核

一承德縣教育局呈請追加第一高級小學校附送預算請

鑒核

一省立中學呈請添招初中第七班新生及招收各班插班

生請鑒核

一赤峯縣呈送縣視學李蔭庭填報簡略發還更正

第一期視學報告書請查核

一凌源縣呈送藥王廟區立高小學校補造轉學生張國光

等表冊

送以憑核辦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承德縣呈報女子小學收受  
轉學生李玉潤等四名請鑒  
核 應准備案

一 凌源縣呈送該縣大學畢業  
生姓名成績表請鑒核 候彙案轉報

一 圍場縣呈請保送學生皮文  
尉等入北平民國大學縣治  
育才班肄業請鑒核 指令轉飭該生等自行前往投考

一 凌源縣轉送藥王廟區立高  
小學校十四年度週年概況  
報告請鑒核 准予備案

一 圍場縣政府呈報孔者坡拖  
欠學款一案擬判情形請鑒  
核 在本案未結束以先暫准如擬  
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

一 凌源縣呈送藥王廟區立高  
准予備案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小十四年度職教員生一覽  
表請鑒核

一省立中學校呈領本年六月  
份經費附預算請核轉  
分別咨呈核發并指令

一省立中學呈報高級文科初  
級各班學生舉行學期攷試  
指令該中學督同教職員認真攷  
試并將攷試情形呈報備查

請鑒核

一朝陽縣政府呈爲該縣中學  
指令依照畢業證書條例辦理

校第十四班學生沈正倫等

畢業證書用紙應如何辦理

請鑒核

一開魯縣呈送高小十七年度  
管教員生及週年概況學校  
查核所送各表諸多錯誤指令發  
還更正

一覽各表請鑒核

一圍場縣呈請保送學生張農  
查學校簡章并無由省縣保送之

燕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勸赴平投攷民國大學縣治  
育才班請鑒核

規定令轉飭該生自行投攷

一赤峯縣呈送視學李楨十七  
年上學期視察報告書請鑒

准予備案

核

一省立中學呈請挪借本年四  
月分經費以資接濟

指令候轉請省政府核示俟奉令  
再行飭知

一省立中學呈領本年六月分  
高中經費請核轉

准予轉請核發

一凌源縣呈送縣視學趙鈞十  
八年四月分視學報告書請

指令嗣後填報不得再事敷衍

鑒核

一凌源縣呈送縣視學趙鈞十  
八年五月分視察報告書請

准予備案

鑒核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省立師範學校早報學生陳玉璋等試驗及格請入正班肄業  
指令照准並轉報備案

一凌源縣早送該縣師範講習原表填註錯漏發還更正

所職教員生一覽表請鑒核

一呈省政府爲具報奉令繼續

就職日期并請轉請頒發新

印請鑒核

一呈教育部爲具報繼續任職

日期並請頒發新印請鑒核

一財政廳咨送豐甯縣十六年原書存查並咨覆查照

度地方収支預算書請查照

一凌源縣呈送該縣督學郭自應准備案

然十八年四月分視察報告

書請鑒核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承德縣請領小學六月分補助費請核發

一省立師範學校早爲該校後墻坍塌擬招工補修請鑒核

一開魯縣呈送十七年度初小學校一覽表請鑒核

一赤峰縣呈報縣立初中二班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請鑒核

一隆化縣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請鑒核

一省立師範學校呈報放暑假日期請鑒核

一省立師範學校呈送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請鑒核

已分別呈咨並指令知照

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迅速招工補修仍將工竣日期早報查核

原表填寫錯誤指令查明聲叙

指令照准并轉報備案

候彙案轉報

准予備案

候彙編轉報

熱 河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一 凌源縣呈報天命寺高小學 指令照准

校甲班生舉行畢業請鑒核

一 教育部令將該管區域內所 電復熱河高級中學僅有省立中

有公立及已經核准立案之 學一處係高初兩級合設校地

私立高級中學校名校地查 在承德縣街請鑒核

明電復



## 附錄

本廳藉民政廳舉行第一期行政會議之便召集承德平泉凌源朝陽灤平隆化等六縣縣長開教育行政臨時會議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 辦理民衆學校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奉 教育部第二三七號訓令飭舉辦民衆學校並發辦法大綱十八條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迭經令催僅據經棚一縣擬有具體辦法籌議進行其餘各縣如何辦法尙無隻字之覆亟應由各該縣長照章趕速籌辦以利進行而謀普及

決議 各縣治城內至少先設四處

### (二) 舉辦識字運動宣傳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奉 教育部第三百號訓令頒發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於最短期間內舉行大規模之宣傳業經通行遵照在案查識字運動所以喚起民衆對於識字讀書求

知之興趣與民衆學校相輔而行爲訓政時期之要務現本廳已組織省議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印製宣傳畫報及標語多份擬定期舉行宣傳工作以期喚起民衆至各縣如何辦理尙未據呈報有案應由各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就此暑假內趕速籌辦以便舉行

決議 俟本廳標語寄到卽照章舉行宣傳

(三) 籌設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教育部第七三七號訓令飭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籌設婦女職業學校及婦女夜校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查女子教育在本省極爲幼稚酌量推行現僅據隆化縣呈報俟秋後添設此項學校其餘各縣如何辦理尙未具復應由各該縣長就本縣經濟狀況酌量辦理以期女子職業逐漸發展

決議 暫就原有女校加授職業科目至婦女夜校暫從緩設

(四) 整頓教育經費案

查教育爲立國之本經費乃施政之基欲謀教育發展必視經費之盈絀以爲工作之程序各縣地方款項關於收入部分警學多未劃分以致收支是否適合漫無可考且警政支出往往超過

教育數倍尤嫌偏重現本廳已通令調查各縣地方款年收共若干及醫學如何劃分以憑審核而定經費支出標準在案各縣迄未具復有碍進行應由各該縣長分別調查趕速呈報

決議 趕速查報並將支配意見隨文呈明

(五) 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省政府第三五九七號訓令以准 教育部第三五八號咨送調查學齡兒童表式飭分別調查填報並奉令催各省應一律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由教育廳彙報本部業經本廳通令遵照并電催各在案現限期將屆各縣均未填報未便久延應由各該廳長負責督同教育公安兩局共同趕速調查分別填報以憑轉呈

決議 由公安局於調查戶口之際協助教育局辦理

(六) 辦理教育統計案

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間奉 教育部第七九九號訓令飭造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業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現各縣對於十六年度統計表尙未造報齊全至十七年度統計則無一縣造送者應由各該縣長督飭趕速分別填報以重計政

決議 趕速分別編造

(七) 整頓學校教育案

查本省教育因受時局影響校舍蕭條絃誦幾輟現雖逐漸恢復仍多未臻完美業經本廳制定表式通令各縣調查現有學校狀況以便籌畫改進應由各縣實地調查詳細填報俾資查核

決議 查明填報並就本地情形計畫改進辦法

(八) 整頓通俗講演所案

查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本省各縣雖皆設有講演所然大半設備簡單辦法敷衍不能收良好效果應由各該縣長酌量情形妥速改良

決議 講演資料應注重三民主義

(九) 招集教育會議案

查教育事業經緯萬端非羣策羣力難收集思廣益之功業經本廳通令招集教育會議在案應由各該縣長各就本縣情形及教育實况妥擬意見以備開會討論並轉令教育局長教育會長先期籌備俟兩水期過即行定期招集



決議 到會旅費由地方款內作正開銷

〔十〕 劃一學校用書案

查學校書籍至關重要非經 教育部審定者不得採用近查本省各學校所用書籍頗不齊一不惟升學感受困難且易滋流弊業經本廳通令一律採用部定課本在案應由各該縣長飭教育局長認真辦理

決議 應遵照 教育部規定中小學暫行條例所訂課程本購用不得歧異

〔十一〕 實行三民主義教育案

查三民主義爲黨國精神所託業經教育部明令列爲學校必修課程並由省府通令遵照在案近查各縣學校所修課程仍有未經遵辦者殊屬非是應由各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及各校長切實講授至此項師資如感缺乏應設所傳習養成之

決議 就暑假期間設所傳習

〔十二〕 注重學事表冊案

查各級學校各項學事表冊所以考核現况籍策將來故造報務逾期填載不厭周詳近查各

縣學校對此向多漠視實屬不合嗣後應由各該縣政府依限分別督催以免稽延而便審核并以此定各辦學人員之考成俾資策勵

決議 依限分別造報

〔十三〕 各縣督學宜認真視察指導案

查督學之設所以視察學務狀況并監督指導以求改進職責極為重要近查各縣督學視察報告千篇一律成爲官樣文章對於所視察之學校設備如何教學如何訓育如何管理如何並無切實之陳述視察之能事尙未能盡遑論指導嗣後應由各該縣長嚴加督責不得再行率轉

決議 對於督學人選應注意

〔十四〕 凡關教育文件各縣不得積壓案

查訓政伊始庶政極待革新教育乃樹人大計尤不可視爲緩圖業經本廳第二八五號通令務須遵照安速辦理在案深望各該縣長切實奉行勿以具文視之

決議 照辦

〔十五〕 各級學校所授課程應照章辦理案

查中小學校所習課程中小學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近查各縣學校對於所修科目多不完全亟應飭令遵章辦理以符現制

決議 照章辦理

# 熱河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職務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進身	工作年數
廳長	張翼廷	六一	熱河	前清	增進	三五
秘書	胡家鉅	五五	熱河	前清	科進	三〇
秘書	楊廷	四七	江蘇	南京	法政	十五
科長	王九成	三五	熱河	北京	中國	七
科長	宮廷藩	三三	熱河	國立	北京	七
科長	邱振中	三五	熱河	天津	南開	七
科員	王永烈	三五	遼寧	奉天	省立	一〇
省督學	龐秀山	三七	熱河	北京	高等	一〇
省督學	夏循增	三五	浙江	北京	農業專門學校	五
省督學	李文典	二四	熱河	商科	研究	三
省督學	趙懷璧	三二	熱河	北京	師範	六
科員	呂文傑	四九	熱河	北京	師範	二五
科員	王重綱	五七	熱河	熱河	公立	二八
科員	張可大	四〇	熱河	北京	內務	一九
科員	石桂林	三四	熱河	熱河	警務	二〇
科員	胡之權	三四	熱河	北京	陸軍	一一
科員	李樹棠	三一	熱河	熱河	地方	九
科員	王桐	四〇	北平	北京	專門	一五
科員	周培厚	三八	熱河	前清	清文	二〇
科員	姜丙彝	五〇	山東	北京	優級	二〇
科員	于維彬	二四	熱河	北京	民國	二
科員	史雲亭	二二	熱河	熱河	師範	一
科員	張鴻志	三一	熱河	熱河	公立	一
辦事員	紀篤培	五一	熱河	前清	清附	二〇
辦事員	王松澗	五一	熱河	熱河	地方	一〇
辦事員	趙常毅	二一	山東	山東	省立	三
辦事員	趙延和	三四	熱河	熱河	警務	一〇
書記長	呂鴻昱	二二	熱河	熱河	師範	二
書記	胡祝山	二七	熱河	高小	等	二
書記	張企仲	二八	山東	熱河	警務	九
書記	齊治平	二七	熱河	中	學	六
書記	趙光譜	三九	熱河	高	等	五
書記	鄧振聲	二九	熱河	國語	講習	五
書記	曹繼志	二七	熱河	熱	河	五
書記	黃恩璋	二六	熱河	高	等	七
書記	王鴻伯	一八	熱河	師範	學校	三
書記	趙希敏	二〇	熱河	私	立	三
書記	白翰章	一九	熱河	私	立	二
書記	魏傑三	二〇	熱河	私	立	一



## 熱河赤峯縣立初級中學校第二班學生畢業履歷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	月	畢業年	月	備
楊	森	十	八	赤	峯	民國十五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李	清	廉	二十一	建	平	前	同	前		
萬	選	二	十	赤	峯	同	前	同	前	
陸	允	文	二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張	蓬	山	十九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張	樹	人	十八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陸	世	良	二十三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王	漢	民	二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 葡萄園館書畫潤列

本館專寫牌匾聯喜壽屏條大小各字并畫山水花卉各種價值列左

山水花卉

中堂條幅大小橫額

凡畫以上各件均以方尺計算每方尺現大洋叁元加工細者每方尺陸元定畫仿古名人各式者

每方尺捌元如有不及尺者以一尺論其極大極小各件以及指定繪畫某種者價另議

扇面冊頁手卷

團摺扇面每面三元工細者加倍仿古名人各式者每面捌元冊頁手卷每頁均以方尺計之每

尺三元工細者加倍仿古名人各式者每方尺捌元不及尺者均以一尺計算指畫某種者另議

以上所畫各件生紙不畫如畫泥金紙者照定價加倍

牌匾大字

凡寫五寸以上一尺以下者每字一元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者每字一元九角一尺五寸以上二尺以下者每字二元五角五寸以下二寸以上者每字五毛極大極小者另議

中堂屏條大小橫額

凡寫以上各件每方尺大洋五毛不及尺者以一尺計算泥金紙加倍楷字加倍

扇面冊頁手卷

團摺扇面每面五毛冊頁手卷每方尺五毛不及尺者以一尺計算泥金紙者加倍楷書加倍

喜壽各種對聯

八言對每付一元五角七言對每付一元五言對每付七毛如寫各種長聯以及極大極小者均另議八言對寫五言者以八言計算七言對寫五言者照七言對計算泥金對聯者加倍楷書者加倍

諸君賜顧書畫各件務祈瀾賚先惠訂日取件否則恕不從命本館現寓南營子興隆胡同路西大門王

宅後院

喜壽屏面議

代收件處

王瑞星拱宸氏謹訂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四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登載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於教育之言論概不收費

編輯者熱河省教育廳

發行者熱河省教育廳

印刷者熱河省政府公報所

## 執河省政府教育廳月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執河省教育廳月刊

第二條 本報以公佈命令法規公文報告為宗旨

第三條 本報職員設主任一人總編輯一人編輯二人由

廳長於本廳職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輯方法及目錄由主任商承廳長核定

第五條 徵集與編輯稿件由總編輯會同編輯辦理校對

由編輯辦理

第七條 印刷發行由第一科辦理

第八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九條 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甲) 命令 (一) 中央命令 (二) 東北命令 (三) 本省

命令 (四) 本廳命令

(乙) 法規 (一) 中央法規 (二) 東北法規 (三) 本省法規

(四) 本廳法規

(丙) 公牘 (一) 呈文 (二) 咨文 (三) 公函 (四) 佈告

(丁) 報告 (一)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二) 本廳工作報告

(三) 督學視查報告 (四) 各縣教育局工作報告

第十條 本報經費

第十一條 本報價目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廳務會議修改之